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14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楼项目基坑开挖 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楼基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江陵县长江北岸，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11+750 处进行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楼项目基坑开挖，基坑设计开挖深度为 4.45m、坑中坑深 1.5m，开挖面积约 1362m²，距荆江大堤堤脚 14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并保证在 2020 年 2 月底完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湖北振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定代表人潘佑文和施工单位湖北振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智贵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郝穴管理段段长王昌海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

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16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市江河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